

源自然资字〔2019〕61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沂源县2019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2019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8日

沂源县 201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和《沂源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5-2020 年）》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防范期划定

2019 年 6 月至 9 月（即汛期）定为重点防范期，其他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影响范围及防治要点

（一）中庄镇社庄村山体崩塌隐患区。该灾害隐患点位于中庄镇社庄村东北角的娘娘顶，地质构造为风化严重的石灰岩和松散土壤的混合体，山顶松散巨石与土壤层近 90 度垂直分布，垂直高差约 200 多米，居民点与山顶巨石直线垂直距离约 110 米，大块巨石约 20 多吨，小块约 10 多吨。由于多年巨石风化、沙土流失严重，致使山顶巨石悬空耸立，山崖南侧 70-80 米高的石柱，与原来的岩体断裂，中间形成 1 米多宽的缝隙，而风化层形成的石块数量较多。该灾害点若遇大风、强降雨、地震等灾害时，极易发生崩塌。防治措施（由中庄镇负责实施）：①设立警示标志，提醒周围村民注意防范。②加强监测，定时观测裂缝变化。③遇到强降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时禁止村民在山下停留和进行田间劳作。④对受到直接威胁住户，在没有采取治理措施前，遇暴风雨

天气要采取强制避让措施

（二）燕崖镇织女洞景区山体崩塌、滑坡隐患区。该隐患点位于织女洞景区，下部为鲕粒灰岩，中部为页岩，上部为藻灰岩。长期风化的上部藻灰岩形成几吨到 30 多吨大小不一的悬空石块，如遇大暴雨、持续强降雨天气，有山体崩塌危险，威胁景区游客人身安全。同时，由于修建旅游道路削坡，导致滑坡体局部下滑趋势加大，如遇强降雨和长时间雨水渗透，极易发生大规模滑坡，危及游客和旅游设施安全。防治措施（由燕崖镇和景区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实施）：①在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游客注意避让。②对危险石块进行加固，并随时观察裂缝变化，必要时采取机械方式进行削坡减载；对滑坡体坡脚修建挡土墙进行工程加固，在滑坡体前缘修建排水渠泄洪，防止雨水下渗。③景区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搞好监测预警。④如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时关闭景区。

（三）南麻街道刘家大峪滑坡隐患区。该滑坡隐患位于南麻街道与鲁村镇交界处的刘家大峪村西，S329 省道薛馆路过山口处。1998 年 7 月，由于连续降水造成局部滑落，总体积约 1500 立方米，阻碍交通 3 天，之后虽然经过处理，目前仍有隐患。通过实地调查，该滑坡体上缘裂缝已达 12 米左右，两侧裂缝已超过 5 米，在强降水或连续降水情况下，仍可能再次发生滑坡，阻碍交通，危及过往车辆及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①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避让。（由南麻街

道、沂源县公事业服务中心共同负责实施) ②所在村委会要安排专人加强监测, 汛期 24 小时值班巡查, 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由南麻街道及村委会共同负责实施) ③从长远看, 应对危险区的滑坡体实施·工程治理。

(四) 南鲁山镇龙泉村山体滑坡隐患区。该隐患区位于博沂路南, 南鲁山镇政府东南 3 公里处, 大直山之阳, 四面环山, 其中三面是结构松散的页岩山体, 山包岩性为红色页岩, 质地较软, 强度较低, 山包本身恰处于一断层的破碎带上, 岩层产状杂乱无章, 裂隙发育, 降水易顺裂隙渗透, 造成山体强度降低, 同时地形坡向与断层面倾向基本一致, 在连续降雨浸润后极易发生滑动, 危及上部、西侧及下部房屋安全。**防治措施 (由南鲁山镇负责实施):** ①镇政府应在汛期来临前督促已落实搬迁避让措施的住户搬出危险区。②所在村委会要安排专人加强监测, 汛期 24 小时值班巡查, 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③严禁村民在滑坡体危险区开挖坡脚、削坡盖屋及其他影响滑坡体稳定的工程建设等活动。

(五) 南鲁山镇、东里镇、西里镇、张家坡镇、燕崖镇、中庄镇崩塌、泥石流隐患区。这些区域属于典型的岱崮地貌, 由于长期风化作用, 外表裸露的岩石产生裂缝, 形成危石, 对周围的村庄构成不同程度的威胁, 以东里镇柳沟村、郑家旺村, 西里镇冯家场村、周家上庄村、张家坡镇桃花坪村等尤为突出。同时, 该区域山体大部分由寒武系地层构成, 岩层主要由砂屑灰岩、条带水泥质灰岩及页岩组成。由于长期风化及人为削坡、垒岩造成

雨水下渗，一遇强降雨及长时间雨水渗透，松散的岩土体极易下滑崩塌，危及附近住户安全，主要分布在南鲁山镇芝芳西山村、黄崖村、三岔店村、上文坦村、中文坦村、双石屋村、北流水村和东流水村等村。防治措施（由南鲁山镇、东里镇、西里镇、张家坡镇、燕崖镇、中庄镇分别负责实施）：①在山体、滑坡周围设立警示标志，提醒村民雨季尽量不要到危险地段作业。②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危险石块、削方减载，清除石块后，对部分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③对受到直接威胁住户，在没有采取治理措施前，遇暴风雨天气要采取强制避让措施。④严禁村民在滑坡体危险区开挖坡脚、削坡盖屋及其他影响滑坡体稳定的工程建设等活动。

三、部门职责

（一）紧急抢险救灾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异常调查核实。

县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沂源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保护和排险工作，组织修复被毁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

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应急情况下的所需物资，协调相关企业提供应急物资。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警大队负责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办理受灾困难人员临时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落实工作；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四、强化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各镇办要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矿山企业要设立相应的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矿山地质环境和矿产开发引起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私采滥挖造成的矿山地质灾害，有责任人的由责任人负责治理，无责任人的由所在镇办负责治理。完善领导责任制，县政府与各镇办签订 201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

责任书，明确责任人，落实防灾救灾责任制和防范措施。各镇办也要与易发地质灾害的村、单位及所在区域矿山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把危险点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明确责任人，做到监测到人、责任到人。对因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工作制度。各镇办及有关部门，特别是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镇、重点矿山企业要做好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严格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值班人员，切实做到密切监控，严防死守，确保发生险情后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并组织人员疏散抢救等救灾工作。

（三）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按照“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要求，各镇办和矿山企业对易发地质灾害的村、地段和重点部位定期巡查。在每一个降水过程，要对地质灾害点进行认真细致的雨前、雨中、雨后巡查监测，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预警。

（四）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及危害，向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及“工作明白卡”，“工作明白卡”

要做到一点一卡，“避险明白卡”要做到灾害点每户一卡。建立健全县、镇、村、组群测群防网络，完善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提高基层防灾意识和防范避险能力。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镇办、县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自然资源、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气象、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防范、防治措施，积极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